涡卫〔2023〕46号

关于印发涡阳县村(社区)卫生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级机构: 现将《涡阳县村(社区)卫生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 涡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7月31日

涡阳县村(社区)卫生室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村(社区)卫生室管理,明确村卫生室功能定位和服务范围,保障农村居民获得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根据《安徽省村卫生室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皖卫基层〔2016〕2号)文件精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对象

适用于经县卫健委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行政村设置的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以下简称村卫生室)。卫生室人员包括在村卫生室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含乡镇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和护士等人员。

二、功能任务

村卫生室承担与其功能相适应的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上级卫健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承担行政村的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承担、参与或协助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参与或协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承担卫健部门交办的卫生计生政策和知识宣传,信息收集上报,协助开展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和筹资等工作;县级以上卫健部门布置的其他公共卫生任务。村卫生室应当提供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及计生药具药品服务。

村卫生室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主要包括:疾病的初步诊

查和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诊疗以及康复指导、护理服务;危急重症病人的初步现场急救和转诊服务;传染病和疑似传染病人的转诊;县级以上卫健部门规定的其他基本医疗服务。除为挽救患者生命而实施的急救性外科止血、小伤口处置外,村卫生室原则上不得提供以下服务: 手术、住院和分娩服务; 与其功能不相适应的医疗服务; 未经县级许可村卫生室不得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县级以上卫健部门明确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医疗服务。

三、设置原则

符合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要求;适应当地服务需求、服务人口、地理交通条件等因素,方便群众就医;综合利用农村卫生资源,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原则上一个行政村设置一所村卫生室,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可不设村卫生室。

村卫生室登记的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和中医科(民族医学科)。村卫生室原则上不得登记其他诊疗科目。 村卫生室的命名原则是:乡镇名+行政村名+卫生室(所、站)。如一个行政村设立多个村卫生室,可在村卫生室前增加识别名。村卫生室不得使用或加挂其他类别医疗机构的名称。村卫生室全部实施一体化管理,房屋建设规模不低于80平方米,服务人口多的应当适当调增建筑面积。达

到《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皖政〔2021〕24号)标准化建设要求。村卫生室不得设置手术室、制剂室、产房和住院病床。

四、人员配备与管理

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低于1名的比例配备村卫生室人员。在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村卫生室要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聘用职业道德好和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到村卫生室执业。有条件的地方由乡镇卫生院派驻医师到村卫生室执业。

建立村卫生室人员培训制度。医共体牵头医院采取临床进修、集中培训、远程教育、对口帮扶等多种方式,保证村卫生室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两次免费岗位技能培训,累计培训时间不低于两周,培训内容应当与村卫生室日常工作相适应。

鼓励在岗村卫生室人员接受医学学历继续教育,促进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执业(助理)医师和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并对其进行业务培训。乡镇卫生院要加强村卫生室人员要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严格遵守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和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村卫生室要有明显禁烟标识,室内禁止吸烟。服务标识规范、醒目,就医环境美化、绿化、整洁、温馨。村卫生室人员着装规范,主动、热情、周到、文明服务。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实行定期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相应的

财政补助资金发放、人员奖惩和村卫生室人员执业再注册的 依据。村卫生室人员到龄退出未履行返聘程序不得执业,考 核不合格当年度退出乡村医生。

对无力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或基本医疗服务的村卫生室,除相关补助拨付至相应承担机构外,同时取消该村卫生室的执业许可,收回医疗机构许可证,相关村医调整到本辖区其他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由乡镇卫生院统筹安排至其他相邻村卫生室或乡镇卫生院承担,对不能服从乡镇卫生院安排调整的乡村医生办理退出,到龄(年满60岁)后按照相关规定落实退出补助。

五、业务管理

村卫生室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诊疗规范、操作规程等技术规范,加强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村卫生室的医疗质量管理、医疗安全、人员岗位责任、定期在岗培训、门诊登记、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食源性疾病或疑似病例信息报告、医疗废物管理、医源性感染管理、免疫规划工作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妇幼保健工作管理以及财务、药品、档案、信息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村卫生室在许可的执业范围内,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按规定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为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得超范围执业。鼓励村卫生室人员学习中医药知识,运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防治疾病。

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内的村卫生室按照规定配

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施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和零差率销售。 村卫生室要主动公开医疗服务和药品收费项目及价格,并将 药品品种和购销价格在村卫生室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并建立 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验收记录。村卫生室必须同时具备以 下条件,并经县级卫健委核准后方可提供静脉给药服务:

- (一) 具备独立的静脉给药观察室及观察床;
- (二) 配备常用的抢救药品、设备及供氧设施;
- (三) 具备静脉药品配置的条件;
- (四)开展静脉给药服务的村卫生室人员应当具备预防和处理输液反应的救护措施和急救能力;
- (五)开展抗菌药物静脉给药业务的,应当符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相关规定。

镇(街道)卫生院建立健全工作例会等机制。乡镇卫生院要加强对村(社区)卫生院的管理,每月月初组织辖区内村卫生室人员召开一次例会,包括以下内容:村卫生室人员召开一次例会,包括以下内容:村卫生室人员活现本村卫生室上月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工作情况,报送相关信息报表,提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合理化建议,乡镇卫生院汇总各村卫生室工作情况,对村卫生室人员反映的问题,少期,必要时向医共体牵头医院、县卫健委报告;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人员开展业务和卫生政策等方面的培训指导;传达有关卫生政策,部署当月工作,开展对各村卫生室公共卫生服务落实情况的检查。村卫生室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应当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支持村卫生室以信息化技术管理

— 6 —

农村居民健康档案、接受远程医学教育、开展远程医疗咨询、进行医院感染暴发信息报告、实行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统一的电子票据和处方笺等工作。村卫生室与村计生专干、乡镇卫生院、乡镇计生办之间要及时通报人口出生、妊娠、避孕等个案信息。

六、财务管理

落实村卫生室分配自主权,村卫生室收支由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设立村卫生室专用账户,独立核算,封闭运行,做到"一室一账",不得混用和挪用。在乡镇卫生院指导下,村卫生室应当做好医疗业务收支记录以及固定资产登记等工作,做到收费有单据、账目有记录、支出有凭证。乡镇卫生院统一提供记账系统,村卫生室按月到乡镇卫生院完成记账,并规范完整记账凭证后由乡镇卫生院保管。村卫生室承担财务主体责任,乡镇卫生院承担监管责任,并接受卫健、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如发现有违规使用资金情况,将对有关人员依规采取相应处理。

纳入村卫生室收支核算的资金包括财政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药品零差率补助、村卫生室运营经费、 医保补偿,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统筹用于提供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不得用 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一般诊疗费的个人缴费等符 合规定的其他医疗收费、以及社会捐赠、集体补助等其他来 源资金。为保障村卫生室优质发展,原则上每年预留总收入 5%资金作为维修维护、基础建设及村室能力提升。村卫生室 负责人按规定对承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药品零差率补助等取得的收入进行分配,在收到补助资金的15日内,向乡镇卫生院申报资金使用后打卡发放至相关乡村医生;规范申报办公、水电、网络、材料等购买性支出,由乡镇卫生院审核后直接支付至相关企业单位或个人,禁止现金支出。

附件: 涡阳县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细则(试行)